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科发〔2012〕16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0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2年11月2日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组织好全校的科研力量,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不断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和科研实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包括:

(一) 纵向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863 计划、973 计划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以山东交通学院为承担单位且有资助到账经费的子项目按同级项目对待);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发展计划、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等各类项目;

3. 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指省级人民政府各厅(局)、济南市科技局、济南市社科规划办下达的各类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二)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是指因与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进行科研攻关、科技协作、科技咨询及其他涉及技术服务的项目,以及不属于上述纵向项目范围的其他项目;

(三) 校内科研项目。

校内科研项目是指学校安排的各类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

目。

第四条 科研处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结题、验收、报奖等环节实施管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以及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五条 项目所在单位（部门）负有对本单位科研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督促的责任，并积极为课题组创造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六条 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应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充分发挥学校的整体优势，开展多学科合作，促进学科交叉渗透，不断拓宽研究领域，为提高我校科研的水平和整体实力做出贡献。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科研项目立项

科研项目立项申请的程序：

（一）对国家、部委、省、市级各类计划和基金项目，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和课题指南要求，结合自身的科研实力，积极慎重地予以申报。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概况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应进行认真、充分的论证，并填报《计划任务书》或《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查和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征得分管校领导同意，由科研处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由教师和科研人员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基金申请书》，由所在单位负责评审、立项，报科研处备案。

（三）凡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的项目，申请时必须另附由合作单位及其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协议书，并按照国家和我校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注明研究成果的归属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为维护科学研究和科研项目管理的严肃性，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关责任人3年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新项目：

（一）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者；

（二）因主观原因导致科研项目未按期完成（经批准同意延期的除外）或完成质量较差，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九条 为确保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激励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承担并完成高层次、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学校拨出专款，对有关项目给予奖励并提供配套支持。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获批后，课题组应及时编制详细的年度科研计划，并按照《合同书》或《协议书》的要求，尽快开展项目研究，保证项目的分步实施和按期完成。

第十一条 科研处每年年底对各级各类计划项目进行定期检查。一般情况下，课题组应于每年十一月份认真如实填写《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登记表》，经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科研处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地对课题组及所在单位（部门）进行检查，以保证高质量地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应按计划实施，如需中途变更计划，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所在单位（部门）签署意见，待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三条 对无故不能按计划执行的项目，所在单位（部门）应加强管理，科研处可视情况通知财务处缓拨或停拨下一阶段研究经费。对被中止或撤题的项目，学校收回剩余科研经费，并保留对项目负责人和课

课题组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计划任务完成后，课题组须将有关研究成果材料报科研处，经审核确认达到计划要求后，方可办理验收、结题、鉴定、评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